

湖南 省 教 育 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 省 财 政 厅 文件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湘教发〔2022〕7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双减”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省属高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国办发〔2021〕40号）精神，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湖南省“双减”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工作目标

到2023年，全省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中小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有效减轻，家庭教育支出明显降低，学校教育质量显著提升，学生综合素养全面提升。

进一步彰显，“楚怡”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职业院校（含其汉暨学院，下同）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职业教育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传承创新“楚怡”职业教育精神。

1.建设“楚怡”职业教育专业智库。建设“楚怡”职业教育专业智库，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体制、机制和模式，定期开设“楚怡”职业教育大讲堂，举办“楚怡”职业教育论坛，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打造全国知名智库。

2.建设一批“楚怡”文化传承基地。建设 20 个集传承“楚怡”职业教育精神、湖湘传统文化教育、职业启蒙教育、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楚怡”文化传承基地（“楚怡”职业教育文化馆），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楚怡”文化传承基地（“楚怡”职业教育文化馆）。

3.培育一批“楚怡”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以拍摄纪录片、微电影、短视频等形式弘扬“楚怡”职业教育精神，通过“楚怡杯”职业院校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文明风采”活动等平台，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楚怡”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

（二）建设“楚怡”高水平学校。

1.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支持建设 3 所“楚怡”高水平职业

2.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扶持建设一批高水平高职院校，遴选建设一批“楚怡”高职院校。

3.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各县市区重点办好1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省遴选建设10所“楚怡”优秀中职学校。支持14个市州各改扩建1所“楚怡”中职学校，并统一命名、统一标识、统一风格。

4.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遴选建设5所“楚怡”优秀技工院校。

(三)建设“楚怡”高水平专业群。

1.遴选建设一批“楚怡”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遴选建设18个特色项目，每个项目由引领示范作用的本科院校牵头，与职业本科

2.培育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型职业教育集团(联盟)。培育建设30个中职政府。

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改革和建设。健全校企合作制度，建立行业企业

参与学校管理的机制，鼓励企业通过冠名、捐赠、认捐、设立奖学金、

共建专业、实习实训基地、设立实习岗位、提供就业信息、开展订单培养等方

式支持学校发展。鼓励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探索“工学结合、

知行合一”的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鼓励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联合开

设课程，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共建共享实践教学资源，促进校企深度合作。

三、健全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强化职业教育内涵建设

（一）健全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建立以政府为主导、行业企业参与、社会

广泛参与的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形成科学合理的评价体系，引导职业院校

加强内涵建设，提升职业院校办学水平。建立职业院校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

度，定期发布职业院校质量年度报告，接受社会监督。建立职业院校质量监

督评估制度，定期对职业院校进行质量评估，对评估结果进行通报，对评估结

果较差的职业院校，要依法依规处理，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的，要追究有关

责任人的责任。建立职业院校质量监测制度，定期对职业院校进行质量监测，

对监测结果进行通报，对监测结果较差的职业院校，要依法依规处理，限期

整改，对整改不力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建立职业院校质量年度报

告制度，定期发布职业院校质量年度报告，接受社会监督。建立职业院校质量监

督评估制度，定期对职业院校进行质量评估，对评估结果进行通报，对评估结

果较差的职业院校，要依法依规处理，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的，要追究有关

责任人的责任。建立职业院校质量监测制度，定期对职业院校进行质量监测，

对监测结果进行通报，对监测结果较差的职业院校，要依法依规处理，限期

(三)完善政策环境。创新政策供给，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畅通职业发展通道。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性政策，营造技术技能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健全激励机制，定期组织对技术技能人才的表彰奖励，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加强宣传引导，将技术技能人才先进典型纳入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宣传报道范围，分年度对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督导。大力推介优秀技术技能人才的典型事迹，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营造人人参与、齐抓共建的良好氛围。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4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